实验设备〔2024〕3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

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核查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加强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规范管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对全校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1.单台（套）购置价格在1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2.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

二、检查内容

1.存放地点等基本信息；

2.是否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并张挂在醒目位置；

3.是否逐台（套）建立档案，使用台账、维修记录是否齐全；

4.是否配备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管理。

三、检查安排

1. 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3月12日前）

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并填写《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自查表》（附件1），结合本单位管理情况形成《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自查报告》（附件2），着重加强对使用率低的设备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

1. 现场检查阶段（2024年3月13日—3月22日）

学校对各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核查，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1.请各学院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如实填报自查情况。

2.检查材料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设备管理科（行政楼410室），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syzx@qztc.edu.cn，联系电话：0595-22050058。

附件：1.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自查表

2.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自查报告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年3月5日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年03月05日印发